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屏小字第643號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江雅鳳

林良一

被告 城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慶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準用之，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亦有規定。本件原告於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1,340元，嗣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請求之金額，變更其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0,511元（見本院卷第53頁），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即債務人許瑋霖前積欠原告電信費30,511元，經原告執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院嬌民國111年度司執英字第3358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許瑋霖強制執行，經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257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11年8月2日對屏院惠民

01 執德111年度司執字第42573號核發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
02 命令），被告雖以許瑋霖非被告公司員工聲明異議，然經原
03 告查得之資料，許瑋霖110年度之所得清單確有來自被告之
04 薪資620,000元，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提起本件訴
05 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511元。

06 三、被告則以：許瑋霖為110年間承包伊公司工程之小包，並非
07 公司員工，該工程結束並以現金付清工程款後，才收到系爭
08 執行命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查原告前執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院矯111年度司執英字第335
11 8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訴外人即債務人許瑋霖強
12 制執行（請求債權金額為30,511元及其中4,793元自111年1
13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程
14 序費用500元），經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2573號清償債務
15 強制執行事件（即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嗣本院於111年8月
16 2日核發系爭執行命令，禁止許瑋霖於系爭執行命令說明四
17 情形外，於30,511元及其中4,793元自111年1月18日起至清
1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程序費用500元、
19 執行費用244元範圍內，收取系爭執行命令說明三扣押金額
20 部分薪資債權或為其他處分，被告亦不得對許瑋霖清償，被
21 告於111年8月20日收受系爭執行命令後，即於111年9月11日
22 向本院聲明異議，否認許瑋霖上開債權存在等節，為兩造所
23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4頁），堪信為真實。

24 (二)按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對異議之第三人提起訴訟，
25 此訴訟之性質若何，當視執行法院已否發收取命令為斷。如
26 已發收取命令時，債權人無庸依民法上代位之手續，得於自
27 己名義以異議之第三人為相對人，按一般規定提起給付之
28 訴，在未發收取命令之前，祇能提起確認之訴（司法院（7
29 4）廳民二字第213號法律座談會結論參照）。因此，如執行
30 法院已向第三人發移轉命令時，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
31 轉於債權人，債權人即非不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

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惟債權人於扣押命令生效後，如尚未取得被扣押債權之收取權或其他處分權，自不得請求第三人逕向自己為給付，債權人僅得提起確認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存在之訴，或依實體法之規定代位起訴，蓋因扣押命令僅係禁止債務人及第三人處分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債權人尚不得請求第三債務人給付。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本院僅於111年8月2日核發系爭執行命令，禁止許瑋霖向被告收取薪資及執行業務所得債權，尚未核發收取命令或移轉命令，此經本院調取上開強制執行卷宗，核閱明確。依照前揭說明，原告既未因系爭執行事件取得對被告之債權，自不得逕對被告提起給付之訴。是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0,511元，應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0,511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彭聖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書記官 謝鎮光